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肇人社函〔2014〕538号

关于调整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尿毒症期）和 高血压（Ⅱ期以上含Ⅱ期）准入特定病种门诊 诊断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肇庆高新区劳动保障局，市社保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保基金管理局，肇庆高新区社保基金管理局，全市定点医疗机构：

《关于印发肇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诊断标准、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肇人社函〔2012〕622号）经过一年多的施行，为使参保人更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门诊待遇，现调整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尿毒症期）和高血压（Ⅱ期以上含Ⅱ期）准入特定病种门诊的诊断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尿毒症期）和高血压（Ⅱ期以上

含Ⅱ期) 准入特定病种门诊的诊断标准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4年10月8日



附件

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尿毒症期）和高血压 （Ⅱ期以上含Ⅱ期）准入特定病种门诊 诊断标准

一、 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尿毒症期）

同时符合（一）（二）或（一）（三）

- （一） 慢性肾脏病史 ≥ 1 年（未能提供慢性肾脏病史 ≥ 1 年资料需经两名专科专家（副主任医师以上）确诊为慢性肾功能不全）；
- （二） $Scr \geq 442 \mu\text{mol/L}$ （至少2次不同时日、间隔大于3个月的检查结果、近2年资料）；
- （三） 1次检查发现 $Scr \geq 442 \mu\text{mol/L}$ ，但存在血液检查提示贫血、B超或CT检查提示肾脏严重萎缩等可以提示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尿毒症期）的检查项目之一，经两位病种专家确认诊断后纳入特定病种门诊。

二、 高血压（Ⅱ期以上含Ⅱ期）

符合以下标准：

- （一） 血压水平和病史：

- 1、收缩压 $\geq 160\text{mmHg}$;
- 2、舒张压 $\geq 95\text{mmHg}$;
- 3、既往确诊为原发性高血压病，并正常服药治疗者。

(二)具备上述第(一)款之一项，同时又达到以下之一项者(即合并有靶器官损害和危险因素)，可纳入特定病种门诊范围。

- 1、X线、心电图或超声心电图检查见有左心室肥大;
- 2、眼底检查见有眼底动脉普遍或局部狭窄;
- 3、眼底出血或渗血，视神经乳头水肿;
- 4、尿蛋白和(或)血浆肌酐浓度升高;
- 5、脑血管意外或高血压脑病;
- 6、左心衰竭;
- 7、肾功能衰竭;
- 8、患有糖尿病的;
- 9、颈动脉超声证实有动脉粥样斑块或内膜中层厚度(IMT) $\geq 0.9\text{mm}$;
- 10、冠心病。